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90號

原告 李宜倫
被告 堯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BOLOR GERALD JAYSON BARNED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1,218元。又原告請求失業補助金之損失，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訴訟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再本件原告為線上起訴，其起訴欠缺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事項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合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編號3所載事項，俾本院送達書狀繕本予被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 政 彬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。
2	補正民事起訴狀「具狀人」欄之本人簽名或蓋章。
3	提出民事起訴狀所附證物到院，並提出民事起訴狀之繕本乙份。